

# 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

(格式二十五~一)

受文者		股份有限公司			申報日期		年	月			
					日						
主旨	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申報本人及關係人於 年 月份之持股變動情形如左表，請彙總申報。										
身分及關係	姓名或公司名稱	國籍	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日期	統一編號	本月增加	集中市場櫃檯買進	本月減少	集中市場櫃檯賣出	截至本月底持股情形	本月實際持有股數	備註
						其他原因取得(不含私募)		其他原因轉讓(不含私募)	本月累計集保股數		
									分戶集保股數		
									私募股數		
									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		
									設定質權股數		
									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		
									解除質權股數		
									累計設質		
申報人：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											

- 註：
- 一、本表每人一張，政府或法人股東兼有數席董監事時，以申報乙份為原則。
  - 二、持有人『身分及關係』欄第一欄為本人，以後依次為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  - 三、內部人本人及其關係人，由受託人持有之股數(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)應分別填報。
  - 四、初次申報應全部申報，日後如有異動，再行申報。
  - 五、『其他原因取得』，屬上市(櫃)公司者，例如現金增資認股、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、繼承、受贈、受讓……等，非透過集中交易(櫃檯買賣交易)市場取得者。
  - 六、『其他原因轉讓』，屬上市(櫃)公司者，例如贈與、信託移轉或對特定人轉讓……等，非經由集中

交易（櫃檯買賣交易）市場而轉讓予他人者。

七、未上市（櫃）公司股權異動部分，僅需在『其他原因取得』或『其他原因轉讓』欄位中填載。

八、持有人『本月實際持有股數』欄，應填寫截至本月底實際持有之普通股及私募股票之合計股數。

九、持有人『本月累計集保股數』欄，包括持有人截至本月底集中混藏及分戶保管之集保股數。